



七一模擬公投 檢討報告

民間人權陣線公投小組

二〇〇五年七月

目錄

第一章：七一模擬公投的整體策略

- 1.1 活動背景
- 1.2 成立民間人權陣線公投小組
- 1.3 活動目的

第二章：籌備工作

- 2.1 宣傳策略
- 2.2 訂定規則及程序
- 2.3 票站場地安排
- 2.4 組織動員
- 2.5 義工招募
- 2.6 選票設計
- 2.7 票箱設計
- 2.8 發表文章
- 2.9 應變方案
- 2.10 總結

第三章：財政報告

- 3.1 活動經費來源
- 3.2 活動支出
- 3.3 總結

第四章：投票結果

第五章：運作流程檢討

- 4.1 投票日運作實況
- 4.2 事前準備
- 4.2 票站佈置
- 4.3 人手安排
- 4.4 投票及點票流程
- 4.5 回應及總結

第六章：七一模擬公投的公信力

- 5.1 發起人
- 5.2 議題
- 5.3 問題設計
- 5.4 民主選舉的基本原則
- 5.5 最低參與人數及雙多數等要求
- 5.6 基本自由的保障
- 5.7 客觀資訊
- 5.8 政府角色
- 5.9 投票活動收支
- 5.10 監察委員會
- 5.11 總結

第七章：總結

附件一：運作指引

附件二：工作崗位指引及工作人員守則

附件三：投票站及點票站示意圖

第一章：七一模擬公投的整體策略

1.1 活動背景

本港首次討論公投機制可追溯至八十年代，當時《基本法》第二稿中曾建議以全民投票來決定應否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透過直選產生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但有關建議最終沒有寫入《基本法》內。二〇〇四年十月，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動議，希望透過公投，讓市民對〇七、〇八年的政制安排表達具體意見，但動議不獲通過。在討論期間，政府多次公開表明就政制發展議題進行全民投票將徒勞無功，而另一方面，亦有言論將全民投票扭曲為港獨的手段。自此，不少民間團體及政治領袖就有關事宜開展討論。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民主派議員及民間團體開始醞釀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聯合舉辦「公投週」，以了解市民對公投的認知程度及支持，惟活動因南亞海嘯而推遲。其後，特首董建華辭職及引起的政治局勢政改變，令「公投週」活動遭到擱置。二〇〇五年二月，由本地學者組成的「全民投票研究組」發表《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報告，釐清全民投票的概念並肯定它在香港實踐的可行性。

1.2 成立民間人權陣線公投小組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在民間人權陣線會員大會上，團體會員一致通過成立公投小組，專責研究並策劃於本港舉辦公投及相關的活動。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在民間人權陣線會員大會上，團體會員一致通過接納公投小組提交的「七一模擬公投活動籌劃書」，即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舉辦七一遊行之同時，在維園舉行「七一模擬公投」，由公投小組負責籌備及宣傳是次模擬公投。公投小組先後於四月二十三日、四月三十日、五月六日、六月四日、六月十日、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六日進行了共七次工作會議，並不時向民間人權陣線負責組織遊行的工作人員匯報「七一模擬公投」的籌備進度。

1.3 活動目的

公投小組確認全民投票能夠體現主權在民的原則，具有實踐民主精神的積極意義。而舉辦「七一模擬公投」，主要目的是為日後的民間團體提供一個參考，使民間團體於舉辦同類活動時作借鏡之用，亦為日後民間團體舉行正式公投提供醞釀及先行演練的機會。同時，對於本港的民主運動、人民參政起一個教化的功能，令本港市民對「公投」有進一步了解，促進公民教育。而選取〇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〇八年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席作為是次「七一模擬公投」的議題，主要是由於本港各界對雙普選已有充分的討論，適合讓公眾作全民表決。

第二章：七一模擬公投的籌備工作

2.1 宣傳策略

公投小組自二〇〇五月初開始印製各種宣傳品，包括三款單張（兩款中文，一款英文）、公投簡介小冊子、易拉架、網頁、電子咭、橫額、海報及手提電話 MMS 短訊等。另外，公投小組於六月十三日，在銅鑼灣教協舉行記者招待會，簡介模擬公投的安排。公投小組亦接受各界傳媒訪問，其中包括香港電台、互動電視、網上電台等。公投小組期望透過不同種類的宣傳方式，讓本港各階層人士了解「七一模擬公投」的內容、目的及意義。



3 呎 x 8 呎橫額共 40 條

A3 海報共 500 張



A5 彩色單張共 15,000 張



A6 彩色小冊子共 20,000 本



連結着民陣網站的「七一模擬公投」網站



E-card (小女孩篇)



E-card (國際經驗篇)



手提電話 MMS 短訊

2.2 訂定規則及程序

公投小組自二〇〇五年五月開始制定「七一模擬公投運作指引」，該指引由小組核心成員陳小萍負責撰寫。在草擬過程中，各小組成員仔細研究指引內容，亦有參考學者顧問的意見，先後作出三次的收改及校正，力求完善，使整個模擬公投運作更為有效率。小組核心成員 Ms Kit Chan 負責義工人手分配及撰寫「七一模擬公投工作人員守則」。

2.3 票站場地安排

公投小組與民陣大會糾察，曾先後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六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五日與警方進行共三次會議，研究七一遊行及模擬公投的場地安排。在第一次的會議中，警方評估今年七一遊行的參加人數與二〇〇四年相約，因此警方以草地需要作為七一遊行人流安排的緩衝區為由，強烈反對公投小組借用草地。但在估量過多個因素後，最後警方亦同意將草地一分為二，一半面積作為模擬公投的場地，另一半面積就仍然留作緩衝區。警方同時要求公投小組接受他們的人流控制方案，以免出現混亂。

2.4 組織動員

公投小組在整個籌備過程中，得到包括香港人權監察、七一人民批、專上學生聯會及民主黨等團體協助宣傳及票站工作。公投小組並邀得「全民投票研究組」成員陳家洛博士、鍾庭耀博士及黃偉豪博士任學者顧問及監察模擬公投的投票及點票過程。而模擬公投當日，公投小組邀得民陣正副召集人莊耀洸及葉寶琳、立法會議員張超雄、鄭經翰及李卓人出席監察封箱過程，增加是次活動的公信力。

六月四日，公投小組於在銅鑼灣維園擺放宣傳展架，呼籲市民參加模擬公投。



2.5 義工招募

公投小組在籌備工作初期，曾面對義工不足的問題。在四月的工作會議中通過，若到六月時仍未能成功招募四十至六十位義工，便應考慮放棄舉辦模擬公投。至六月，經過小組積極動員，義工人數漸見起色，最後有逾八十位義工報名，小組遂決定模擬公投活動將如期進行。

2.6 選票設計

公投小組初期建議一張選票內同時包含兩個議題，即「由二〇〇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由二〇〇八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都必須由普選產生」，但考慮到投票者未必同時支持或反對兩個議題，學者顧問認為應將議題拆分，分別列印在兩張不同的選票上，即「由二〇〇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普選產生」及「二〇〇八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必須由普選產生」，公投小組接納了學者顧問的意見。

此外，考慮到過往的七一遊行有不少青少年參與，為讓青少年亦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公投小組於是設計另外兩張意向參考選票予十一至十八歲之間的香港永久居民，此舉亦同時照顧其他在香港居住但並未有擁有永久居民身份人士表達意見的權利及機會。

為防止有偽造選票的情況發生及方便工作人員及投票者識別選票的區分，四張選票分別採用不同顏色，正式選票採用粉紅色及粉藍色；意向參考選票則採用黃色及淺綠色，粉紅色及黃色選票的議題為「由二〇〇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普選產生」；粉藍色及淺綠色選票的議題為「二〇〇八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必須由普選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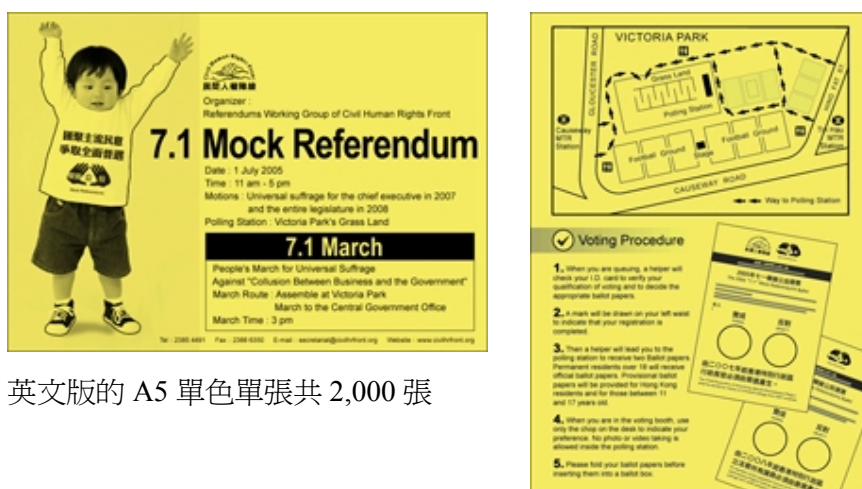
 <p>民間人權陣線 Mock Referendums</p> <p>民間人權陣線公投小組 Referendums Working Group of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p> <p>2005年七一模擬公投選票 The 2005 "7.1" Mock Referendums Ballot</p> <p>注意：請於適當的圓圈內畫上劃號。如劃印多條一次，劃號超出圓圈或標票被塗改、塗污或毀棄，此標票將作廢棄。 Attention: Please chop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circle. If the chop appears more than once, crosses the border of the circle or this ballot is modified or signed, this ballot will be treated as void.</p> <p>本人 </p> <table border="0"><tr><td>贊成 AGREE</td><td>反對 OBJECT</td></tr><tr><td><input type="radio"/></td><td><input type="radio"/></td></tr></table> <p>由二〇〇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普選產生。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elected by means of universal suffrage from 2007 onwards.</p>	贊成 AGREE	反對 OBJEC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民間人權陣線 Mock Referendums</p> <p>民間人權陣線公投小組 Referendums Working Group of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p> <p>2005年七一模擬公投選票 The 2005 "7.1" Mock Referendums Ballot</p> <p>注意：請於適當的圓圈內畫上劃號。如劃印多條一次，劃號超出圓圈或標票被塗改、塗污或毀棄，此標票將作廢棄。 Attention: Please chop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circle. If the chop appears more than once, crosses the border of the circle or this ballot is modified or signed, this ballot will be treated as void.</p> <p>本人 </p> <table border="0"><tr><td>贊成 AGREE</td><td>反對 OBJECT</td></tr><tr><td><input type="radio"/></td><td><input type="radio"/></td></tr></table> <p>由二〇〇八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有議員必須由普選產生。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elected by means of universal suffrage from 2008 onwards.</p>	贊成 AGREE	反對 OBJEC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贊成 AGREE	反對 OBJEC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贊成 AGREE	反對 OBJEC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民間人權陣線 Mock Referendums</p> <p>民間人權陣線公投小組 Referendums Working Group of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p> <p>2005年七一模擬公投意向參考選票 The 2005 "7.1" Mock Referendums Provisional Ballot</p> <p>注意：請於適當的圓圈內畫上劃號。如劃印多條一次，劃號超出圓圈或標票被塗改、塗污或毀棄，此標票將作廢棄。 Attention: Please chop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circle. If the chop appears more than once, crosses the border of the circle or this ballot is modified or signed, this ballot will be treated as void.</p> <p>本人 </p> <table border="0"><tr><td>贊成 AGREE</td><td>反對 OBJECT</td></tr><tr><td><input type="radio"/></td><td><input type="radio"/></td></tr></table> <p>由二〇〇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普選產生。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elected by means of universal suffrage from 2007 onwards.</p>	贊成 AGREE	反對 OBJEC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p>民間人權陣線 Mock Referendums</p> <p>民間人權陣線公投小組 Referendums Working Group of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p> <p>2005年七一模擬公投意向參考選票 The 2005 "7.1" Mock Referendums Provisional Ballot</p> <p>注意：請於適當的圓圈內畫上劃號。如劃印多條一次，劃號超出圓圈或標票被塗改、塗污或毀棄，此標票將作廢棄。 Attention: Please chop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circle. If the chop appears more than once, crosses the border of the circle or this ballot is modified or signed, this ballot will be treated as void.</p> <p>本人 </p> <table border="0"><tr><td>贊成 AGREE</td><td>反對 OBJECT</td></tr><tr><td><input type="radio"/></td><td><input type="radio"/></td></tr></table> <p>由二〇〇八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有議員必須由普選產生。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elected by means of universal suffrage from 2008 onwards.</p>	贊成 AGREE	反對 OBJEC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贊成 AGREE	反對 OBJEC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贊成 AGREE	反對 OBJEC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7 票箱設計

票箱體積為十吋乘十五吋乘二十吋，以亞加力膠片製作，並以啡色貼紙密封。公投小組初期製作十五個票箱，但經試驗後，發覺若將選票對摺，則票箱可容納的選票量將大幅減少，故決定增加票箱數量至共二十五個。



七月一日當天在維園派發的 A5 彩色單張共 8,000 張



英文版的 A5 單色單張共 2,000 張

2.8 發表文章

公投小組負責人范國威曾撰寫多篇文章，包括《公投可以與區選同步》、《『公投綁區選』定二〇一二年特首選法》及《公投深化民主運動》。文章向公眾闡釋全民投票的深層意義，精要地指出公投在全球民主國家的普及性。文章亦曾提議於〇七年區議會選舉時一併舉行公投，決定二〇一二年產生特首方法。公投小組認為在香港推行公投，有助深化本地民主運動，而模擬公投實為公民教育的重要部份。

2.9 應變方案

是次模擬公投以不影響民陣的遊行爲前提，而由於存在著天氣不穩及參與人數不明確等因素。公投小組曾在工作會議上，就不同的可能性，制訂了多項應變方案。

(一) 七一遊行人數超出預期的情況

假設參與七一遊行的人數超出預期，令足球場不勝負荷或出現混亂，則遊行大會總糾察長有權決定中止模擬公投，將草地改爲遊行緩衝區，疏導人潮。

(二) 遊行暢順地進行

假如參與七一遊行人士及隊伍暢順地離開維園邁向政府總部，公投小組則會於下午三時透過廣播系統，向仍在排隊等待參與模擬公投的市民作出呼籲，請市民自己選擇繼續排隊參與模擬公投，抑或立即離開票站位置所在的草地返回維園足球場（即遊行集合地點），讓市民可盡快參加七一遊行，以免出現遊行龍尾人數疏落甚至遭警方「截龍」的情況發生。

(三) 雨天情況

一旦七一當天早上面對天氣惡劣，甚至草地出現大量積水，模擬公投將改於鄰近的硬地手球場舉行。公投小組成員甚至曾考慮將票站改爲在足球場，方便有意參與的市民。

(四) 天氣惡劣情況

倘若七一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公投小組將與民陣召集人共同決定，七一遊行及模擬公投均同時中止。七一遊行會延至七月三日〔星期日〕舉行，但由於場地問題，模擬公投將會取消。

2.10 總結

公投小組明白要舉辦一個設計精密並具公信力的民間全民投票並非一朝一夕能夠做到。不過，小組亦認爲，民間全民投票可以爲港人提供嶄新的政治參與機會，讓市民就重要的社會決策表達具體意見。就是次模擬公投而言，小組缺乏足夠經驗及技術支援，確令活動的籌備及執行增添不少局限，影響投票結果的公信力。但我們相信，七一模擬公投是一次正面而且寶貴的學習機會，所累積的經驗亦將爲以後舉辦同類活動，提供一定的參考及示範作用。爲令整體的運作更趨成熟，香港市民需要的是更多的實踐機會。

第三章：財政報告

3.1 活動經費來源

團體	贊助
民間人權陣線	43,000 元
七一人民批	10,000 元
香港人權監察	6,500 元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	1,500 元
區議員范國威	1,500 元
立法會議員鄭經翰	2,000 元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1,000 元
公投小組義工梁先生	250 元
公投小組義工鄧先生	100 元
市民陳小姐	100 元
總計： 65,950 元	

3.2 活動支出

項目	支出
1. 義工會議（會議文件影印）及雜項	354 元
2. 宣傳（橫額、網頁、海報、小冊子及單張等）	26,083 元
3. 模擬公投選票	4,100 元
4. 場地佈置（租用帳篷）	3,952 元
5. 訂製投票箱及間隔板	11,500 元
6. 制服（公投 T 恤）	3,000 元
7. 投票用印章	2,720 元
8. 運輸費	465 元
9. 模擬公投當日運作支出（午膳、水、文具等）	3,126 元
10. 檢討會（飲品及西餅）	183 元
總計： 55,483 元	

3.3 總結

民陣先後在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及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兩次會員大會上，並批出 38,000 元及 5,000 元（合共 43,000 元）作為公投小組舉辦「七一模擬公投」的活動經費，活動亦得到包括香港人權監察、七一人民批及多位熱心人士的捐助，整個活動經費共籌集到 65,950 元。活動支出合共 55,483 元，盈餘為 10,467 元，公投小組將盈餘全數交回民陣，故民陣最終撥出的「七一模擬公投」活動經費為 32,533 元。

第四章：投票結果

議題：由二〇〇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普選產生		
	正式選票	意向參考選票
贊成	7,334	231
反對	96	8
廢票	48	2
總數	7,478	241

議題：由二〇〇八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立法會議員必須由普選產生		
	正式選票	意向參考選票
贊成	7,392	231
反對	60	11
廢票	30	1
總數	7,725	243

進入票站人數紀錄		
時段	時段人數	累積人數
11:25 – 11:45 (20 min)	122	122
11:45 – 12:10 (25 min)	78	200
12:10 – 12:30 (20 min)	78	278
12:30 – 13:00 (30 min)	121	399
13:00 – 13:30 (30 min)	188	587
13:30 – 14:00 (30 min)	373	960
14:00 – 14:30 (30 min)	775	1735
14:30 – 15:00 (30 min)	1045	2780
14:30 – 15:00 (30 min)	2280	5060
14:30 – 15:00 (30 min)	1940	7000
14:30 – 15:00 (30 min)	1405	8405

第五章：運作流程檢討

「七一模擬公投」已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舉行，當日有 7721 名市民參與投票，爲了從中吸取經驗，公投小組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舉行檢討會，同時邀請義工出席，就當日的見聞分享意見，並批評其中不足之處。現將當日各義工的意見分爲事前準備、票站佈置、人手安排、投票及點票流程及整體安排共五大類，以點列方式記錄如下。

5.1 投票日運作實況

10:00



投票站



投票站



投票場地



投訴及接待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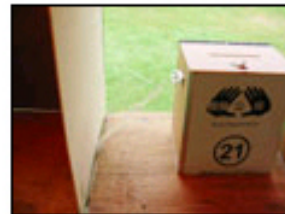
10:30



票站內未開封的選票



完成放置投票箱



投票箱以膠帶固定在檯上



投票箱以膠帶互相連結，防止被偷去



票站出口橫額



民安隊到場協助（留意場地一片泥濘）



票站主任向工作人員講解投票程序



學者監察組代表及立法會議員

10 : 45



總負責人及票站主任
講解程序



總負責人及學者監察
組陳家洛視察場地



學者監察組及工作人
員檢查票箱



場地滿佈泥濘



投票站糾察及派票員
準備就緒



投票站糾察及派票員
準備就緒



投票站糾察及派票員
準備就緒



票站糾察及派票員



檢查員準備就緒



工作人員透過廣播系
統發出指示



排隊等待的首名市民
接受傳媒訪問



總負責人接受傳媒訪
問

11 : 00



投票正式開始

13 : 00



學者監察組代表
(右) 觀察投票

14 : 00



人潮開始湧入場地



市民有秩序地進入投
票場地

15:00



投票高峰期



投票高峰期間，投票站異常繁忙

17:00



學者監察組鍾庭耀



點算未使用的選票

17:45



封存未使用的選票



取出選票，開始點票



從票箱取出選票，開始點票



從票箱取出選票，開始點票

19:00



點票中



點票中



點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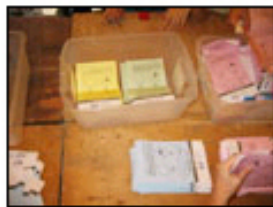


學者監察組陳家洛

20:00



覆點選票



已點算的選票分批扎好



將選票封存在票箱內

5.2 事前準備

- 對於不欲參與遊行但有意參與公投的市民而言，公投宣傳不足，可考慮獨立登廣告。
- 以不足三個月的時間，首次嘗試籌備此等規模的投票活動，時間略嫌趕急。
- 動員會的準備不足，其中問題包括《運作指引》可以寫得更詳細，而負責講解的人，應更詳盡講解有關指引。
- 意向票與正式選票應有不同尺寸，兩者的顏色選擇亦應有更明顯的分別。
- 意向參考選票意義不大，可考慮取消；如遇上有關青少年的議題，投票人的資格可考慮下調至十一歲。
- 選票紙質應採用較厚的，以保障投票保密原則；另為更妥善監察選票數目，小組日後亦應考慮加入選票編號。

5.3 票站佈置

- 草地不宜作為投票場地，可考慮於硬地足球場或室內舉辦。
- 雨後的草地滿佈泥濘，應提早安排應變措施，如更改進場路線或提供相應物資如帆布等。
- 票站糾察的站崗點應遠離投票間，以免見到市民投票，故票站應該擴闊。
- 有義工及市民反映，為方便公眾參與模擬公投，宜考慮在多個地點設票站。
- 應設協調中心，專責處理包括未開封選票等的物資及其他支援工作。
- 通道方面，公投義工、民陣糾察及參與者共用同一通道進入場地，容易讓外人混入，應另設接待處讓義工報到，以及另一通道讓記者進入採訪區。
- 長者及傷殘人士應有特別通道。
- 鐵馬及束帶的安排應更為靈活，以便工作人員能夠就實際需要而調較人潮管制的方法。
- 投票站出口通道設計有漏洞，雖然當日已有糾察站崗，但仍有機會讓已投票的市民回流到票站內。

5.4 人手安排

- 大會主管須要兼顧的職務過多，應設副手協助處理。
- 公投小組核心成員溝通不足，以致未能將最新的工作指引及人手安排等訊息清楚傳遞予當日的義工，並引致分工上出現混亂。
- 投票高峰期〔即下午二時許至四時〕的人手調配出現混亂，應改善。
- 人手分配有待改善，特別是蓋印員、票站糾察不足，各投票站內的人手亦有不均的情況。
- 應在會場入口設有檢查員或糾察，以防止手腕上已蓋有剔印的人再次排隊投票。
- 可考慮將檢查員崗位設在派票員崗位旁，令兩者的工作能夠互相配合。
- 物資宜由專人負責並須預早點算，應設清單核對，以免管理時出現混亂。
- 投票開始前有數名市民鼓譟，但未有警察協助調停，票站糾察亦未有即時到場協助。
- 投票時段的工作人員與點票工作人員宜分開，以免工作人員過勞。

5.5 投票及點票流程

- 各崗位主管應有對講機互通消息，不應只倚賴會場的廣播系統。
- 維園內外應設有更多的宣傳橫額、指示及宣傳廣播。
- 由於檢查員本身沒有權力要求市民出示身份證，有市民因不願出示而放棄投票。
- 由於工作崗位分配出現混亂，以致蓋印程序有漏洞，可能出現重覆投票的情況。就當日情況，義工不應在人龍中進行蓋印，宜改在票站內及集中於一處。
- 下午二時後人龍出現，蓋印員及檢查員已不能明確分工。
- 投票嚴謹度不足，於投票高峰期，有很多市民聚集在票站中，影響投票保密原則。
- 宜向持長者證的市民發正式選票。
- 未能有效預計點票所需時間。
- 露天場地點票需面對不少困難，如天雨、燈光等限制，為確保點票程序正確及令效率提高，宜另覓場地點票。

5.6 整體安排

- 面對人手緊拙的情況，「模擬公投」不應與「遊行」同步進行。
- 「模擬公投」及「七一遊行」不應有主次之分，但是次活動的策劃及宣傳令公眾以為公投為附屬活動。
- 應考慮邀請專業律師及會計師監察核票。

5.7 回應及總結

雖然公投小組在籌辦活動時，已力求完善各環節，但不能否認模擬公投的運作流程確有不足之處。公投小組無意推卸責任，並將認真研究各方的意見，尋求改善。惟一些先天的不足及客觀的局限，並非公投小組的能力所能避免。不過，公投小組有責任在此稍作交待，讓日後舉辦民間公投的團體可在籌備前對相關問題有充份的考慮及預算。

首先，公投小組所能運用的資源有限，雖然民陣已增撥款項，公投小組亦已全方位宣傳，如發放電子卡（E-card）、製作網站及印製海報等，但要發動全港性的宣傳仍是杯水車薪。此外，七一遊行不但是民陣每年的重點活動，亦象徵香港的民主進程，傳媒的焦點難免放在七一遊行上。模擬公投的宣傳效果因而未達預期，誠非公投小組所想。

在場地方面，公投小組同意維園草地並不是最理想選擇。小組原計劃將投票站分別設於維園天后及糖街，或置於足球場內，但警方以人潮管制為理由反對。至於網球場及手球場因面積有限，因無法設置能容納大量人群的緩衝區，也遭警方否認。最後，模擬公投只能在維園草地進行。

在舉辦模擬公投的前一天，天氣甚惡劣，致草地出現泥濘。曾有意見認為應取消活動或將之改期，惟小組已為活動投入大量資源，宣傳工作亦已悉數完成。若將活動取消或改期，可以預期公投小組很難再次籌組足夠資源，重新策劃活動，因此，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公投小組仍然主張如期舉辦活動。

至於人手安排，公投小組原安排數組檢查員，分佈於輪候區內的不同位置，但早上參與模擬公投的市民甚為稀疏，所以輪候區未被使用，部份人手亦分派往維園入口進行宣傳工作。可是至下午二時許，人潮開始出現，部份檢查員未及返回。隨後輪候區啟動時，因輪候的市民激增，檢查員無法按原先安排的位置站崗。事後看來，輪候區的佈置及檢查員的分佈應有更好的安排。

就有意見指部份義工缺勤及沒有準時到達場地，公投小組在活動前一天已逐一致電各義工，而部份缺勤義工亦有在活動當天致電通知公投小組，沒有事前知會的缺勤義工僅屬少數。公投小組認為在當前的政治氣氛，尚有市民願意付出時間與精神支持民主運動實為可貴，故不宜苛求義工，惟若再次舉辦民間公投必須預留後備人手。



六月十三日，公投小組在銅鑼灣教協舉行記者會，簡介模擬公投的安排。

第六章：七一模擬公投的公信力

有意見指模擬公投與七一遊行同日、同地舉行，可以預計參與模擬公投的市民中，支持民主的將佔多數，最終令投票結果，出現偏差，致影響模擬公投的代表性，甚至惹來「小圈子選舉」的批評。公投小組認為模擬公投與七一遊行同日舉行仍是不錯的選擇，蓋香港屬代議政制，將直接民主的元素引入公共領域的先例不多，因此必需有很好的觸發點，才能引起市民的興趣。

況且，小圈子選舉乃圈定少數人擁有特權的選舉，大多數人均不得參與。然而，模擬公投並無排他性，任何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即可領取正式選票。因此，將模擬公投等同小圈子選舉並不恰當。

模擬公投之目的是讓市民認識公投概念、國際經驗，及香港實踐的可能性，為日後民間公投累積經驗，所以模擬公投的結果屬次要，累積經驗才是主要目標，所以公投小組力求模擬公投的過程嚴謹，以符合《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所列舉，團體舉辦民間公投的準則，其比較如下：

(一) 發起人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指，民間團體或政治領袖均可成為民間公投的發起人，不過若發起人士或團體真正堅信直接參與式民主的理想，又能獨立於政黨及政治建制外，則可能更適合主辦民間全民投票。

民間人權陣線公投小組為模擬公投的發起團體。公投小組獨立於任何政黨或政治建制，小組成員屬志願性質，以個人身份加入。模擬公投的經費來自民間人權陣線及向外募捐，並無附帶任何交換條件，所以公投小組是合適的發起團體。

(二) 公投議題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認為，公投議題在社區或社會層面屬於重大而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

模擬公投的議題為「由二〇〇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普選產生」及「由二〇〇八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必須由普選產生」。由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與否由普選產生，直接涉及市民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及政府並立法機構的認受性，而距離下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只餘下二、三年時間，有其迫切性，因此是合適的公投議題。

(三) 議題的字句設計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稱，公投議題的字句必須清晰和毫不含糊，避免問題具引導性、意思不明或可任意詮釋，以影響投票結果的公信力。議題所列出的選擇須針對主流民意的分歧之處。

模擬公投的兩項議題：「由二〇〇七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普選產生」及「由二〇〇八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必須由普選產生」，用字清晰，意思明確，惟普選的定義可能出現爭議。

(四) 公投的民主原則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表明，民間公投的投票須涵蓋民主選舉的基本原則例如普及、平等、自願、直接及不記名投票。

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人士（即符合一般選民資格人士），即可領取模擬公投的正式選票，而年滿十一至十七歲或未獲永久居民身份的香港身份證持有者，則可領取意向參考選票。另外，投票純屬自願、不記名，投票者只需在選票空格內蓋上剔號即可。因此模擬公投符合《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列舉的原則。

(五) 最低參與投票人數及絕大多數的要求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認為，發起團體必須在投票前決定會否訂立最低參與投票人數及絕大多數的要求（super majority requirement），訂立前須充分考慮其對投票結果公信力的影響。

公投小組事前估計將有約一萬人投票，但沒有訂立最低參與投票人數，或設定「通過」議題所需票數或比率。

(六) 基本自由的保障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指投票活動期間，一些基本自由，特別是表達、集會及結社等自由，需獲得尊重和保障。

由於公投小組為民間團體，本身並無能力保障或權力限制集會及結社等自由，惟香港具優良的法治傳統，基本自由大致獲得保障。社會各界可隨意表達有關議題的意見、集會及結社。發起團體為推動是次活動，更主動面對傳媒，就有關活動內容表達意見，及回應社會各界的不同聲音。因此，公投小組認為模擬公投符合《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列舉的原則。

(七) 獲取客觀資訊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認為，發起民間公投的團體須預留充裕時間向選民派發或郵寄投票問題及說明文件。投票問題須草擬清晰，並向選民解釋透徹，在社會上亦須有充分討論。

參與模擬公投不需事前登記，亦礙於資源所限，公投小組無法向每位有意參與公投的市民寄發說明文件。不過，公投小組曾召開記者會，製作單張、小冊子、展板、橫額、海報、網頁等宣傳品，而成員小組亦曾在多份報章撰文，向公眾介紹模擬公

投。因此，公投小組認為有意參與公投的市民可獲得客觀資訊。

(八) 政府角色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指，政府不可動用公帑作片面宣傳，藉以影響投票的結果。

在模擬公投籌備及舉辦期間，當時特區政府並無參與其中，亦沒有推動任何宣傳活動。惟模擬公投與七一遊行同日舉行，可能令投票結果受到影響。如前文所指，模擬公投的主要目的是累積經驗，故公投小組認為這並非重大的缺憾。

(九) 投票活動收支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認為，投票活動期間所招致的收入和支出必須具高透明度及受到規則的監管。

模擬公投籌備及舉辦期間並無明顯正反雙方的活動，而公投小組的收支將按民陣一貫做法，全面公開收支賬目。

(十) 監察委員會

《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啓示》研究報告認為，為確保投票結果準確和具公信力，社會須成立一個獨立於發起團體的監察委員會，全面審批民間公投的建議、訂立規則。

公投小組邀得「全民投票研究組」成員陳家洛博士、鍾庭耀博士及黃偉豪博士擔任顧問及在整個投票及點票過程中進行獨立觀察。除公投小組在活動後發表檢討報告外，「全民投票研究組」亦會發佈獨立的報告審視是次公投活動。

第七章：總結

在缺乏認受性的政治體制下，公投有積極和正面的作用；而且公投體現了「人民當家作主」的普及概念。「七一模擬公投」雖面對資源緊絀、宣傳不足、場地不佳及天氣不穩等不利因素，仍有七千多名市民參與，誠為可貴。這亦顯示市民對「人民發聲」的渴求及支持，因此民陣可考慮繼續推動公投，鼓勵市民行使其公民權利，對重大的社會決策表態，以期深化民主教育，並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引入新元素。

公投議題必須在社區或社會層面屬於重大並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而且投票前需有廣泛的社會討論，例如民陣可就港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即將發表的五號報告書、或醫療改革方案、或廢物處理方案舉辦有多項投票項目選擇的民間公投。

然而，不能否認民間公投的運作尚有不足之處，因此公投小組應研究改進之道。為確定公投議題的認受性，公投小組可考慮在程序上，研究設立正式的啟動機制，如一個議題必須得到某數目的選民聯署方能舉辦公投。此外，公投小組亦可考慮設立最少三個月的醞釀期，讓公投議題得到更充份的社會討論。

在技術層面，現階段只宜在如維園的單一地點舉辦民間公投。若技術更成熟及有足夠的資源，可將票站數目逐步增加，如港九新界或五個立法會選區各設一票站；而投票期亦可考慮增至數日或連續數個星期日。

就民陣的角色而言，《全民投票的環球經驗及對香港的啟示》研究報告認為，發起公投的團體應盡可能獨立於政團及政治建制外，民陣實乃適合的團體繼續推動公投。

匯聚主流民意 爭取全面普選



七一模擬公投 運作指引

時間	項目	備註
2 小時	架設攤檔及準備物資，空間分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派票 • 市民填寫選票 • 票箱 	草地票站安排見附件
6 小時	登記→派票→市民填選→投入票箱 投票中心物資： (2 votes/min x 15 boxes x 6 hrs =10,800 votes/boo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票 – 公投票 + 意向參考公投票 • 派票記錄表 • 身份證背面副本 • 票箱：(10”x15”x20”)x15 個 • 投票用印章 • 宣傳品：易拉架、單張、小冊子 • 蓋手印用藍墨水 • 適量文具 • 其他物資 	假設每個攤檔在一分鐘內處理 10 票為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票站主任 x 2 • 投訴主訴 x 3 – 5 • 檢查員 x 15 – 20 • 派票員 x 15 – 20 • 票站糾察 x 5 – 10 • 蓋印員 x 5 - 10
2 小時	點票中心物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投票及意向參考公投票式樣 • 有效公投票、無效公投票、不獲接納的公投票式樣 • 每小時參加公投票活動的人數記錄公投票及意向參考公投票式樣 • 每半小時點算記錄，包括：有效公投票、無效公投票、不獲接納的公投票 • 最後點算記錄表 • 封存用公文袋 • 適量文具 • 12 個透明膠箱 • 其他物資 	每分鐘點算 20 張選票為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票員 x 10 人 • 覆核員 x 10 人 • 組長 x 2 人

活動流程 及 注意事項

0900 前 : 各工作人員及物資需到達會場

1030 : 糾察及警方的簡報會

0900-1100 : 投點中心設立，劃分登記處、公投票收集箱、接待處、蓋手印區及出口；
完成票站設立後，確定票站外指示路標；
必須在接待處前位置或當眼位置處展示下列文件

- 身份證背面副本
- 公投票及意向參考公投票式樣
- 有效公投票、無效公投票、不獲接納的公投票式樣
- 每小時參加公投票活動的人數記錄

1100-1700 : 進行投票

- 總負責人決定開始投票及終止投票活動
- 總負責人或管理員人必須安排工作人員午膳及休息時間

1700-1730 : 投票站改作點票站的佈置安排，必須在接待處或當眼位置展示下列文件

- 公投票及意向參考公投票式樣
- 有效公投票、無效公投票、不獲接納的公投票式樣
- 每半小時點算結果數記錄表

1730-1930 : 進行點票，完成點票後盡快清理場地

- 公投票及意向參考公投票式樣
- 每半小時點算記錄，包括：有效公投票、無效公投票、不獲接納的公投票
- 最後點算記錄

開始投票前

1. 票站主任(投票)協助總負責人向在場人士公開檢視所有投票箱，確定箱內沒有預先放置的公投票或意向參考選票。
2. 完成檢視投票箱及封箱後，總負責人可宣佈投票活動開票。
3. 票站主任（投票）協助總負責人開封票包，並必須有指定表格上記錄開封資料。

投票進行

1. 投票人根據指示前往進入草地排隊，，煩請向檢查員展示其香港身份證的背面，以確定可獲發的選票類別。
2. 蓋印員在檢查員的指示下，於投票者手腕畫上或蓋上指定的圖案，以顯示該名人士的身份，方便派票員派票。

-
- | | | |
|---------------------------------------|--------------------------|-----------------|
| • 持證人爲「十八歲或以上」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 → 獲發未經填寫及無損毀的正式公投票共 2 張； | → 投票者手上畫上剔號 (✓) |
| • 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 | |
| • 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內頁有「永久居民」字眼的「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 | |
-

- | | | |
|--|---------------------------|-----------------|
| • 持證人爲「十一歲至十七歲的人士」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或「香港身份證」、或「十八歲或以上」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者 | → 獲發未經填寫及無損毀的意向參考選票共 2 張； | → 投票者手上畫上圓圈 (○) |
| • 持警方或入境處發出補領身份證的文件 | | |
-

- | | | |
|--|-------------|-----------|
| • 未能展示由入境處發出的身份證正本、特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警方或入境處發出補領身份證的文件者 | → 不獲發任何公投票。 | → 毋須畫任何記號 |
|--|-------------|-----------|
-

3. 登記員必須記錄派票員發出的公投票類別及數目，並須於指定表格上簽署作實。
4. 投票人前往指定位置，使用大會提供的印章在獲發的公投票上蓋印，以清楚顯示其投票意向 --
 - 如投票人因錯誤填寫公投票或損毀公投票或其他合理原因，可向投訴主任要求更換未經填寫及無損毀的公投票，獲重發的公投票類別必須與先前獲出的公投票類別及投票內容相同；
 - 投訴主任必須登記更換公投票的資料在指定表格上；
 - 收回之公投票需以指定的收集箱儲存。
5. 投票人在獲發的公投票上蓋印後，把公投票投入指定的收集箱入。

6. 所有完成公投程序的人士，務請盡快離開投票站範圍。
7. 如投票人有任何疑問、查詢、投訴，請向投訴主任提出；投訴主任必須書面記錄有關疑問、查詢、投訴及其處理措施。

終止投票活動後安排

1. 總負責人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終止投票活動：
 - 所有公投票及意向參考選票經全部派發；或
 - 投票時間已達下午 5 時；或
 - 大會終止維園場內集會或遊行活動，包括因八號風球、黑色暴雨或其他天氣等因素，導致投票活動不能如常舉行的情況。
2. 已登記而未投票者務請盡快完成投票活動，投票後盡快離開投票中心。
3. 總負責人確定所有投票活動終止後，安排點算工作。

點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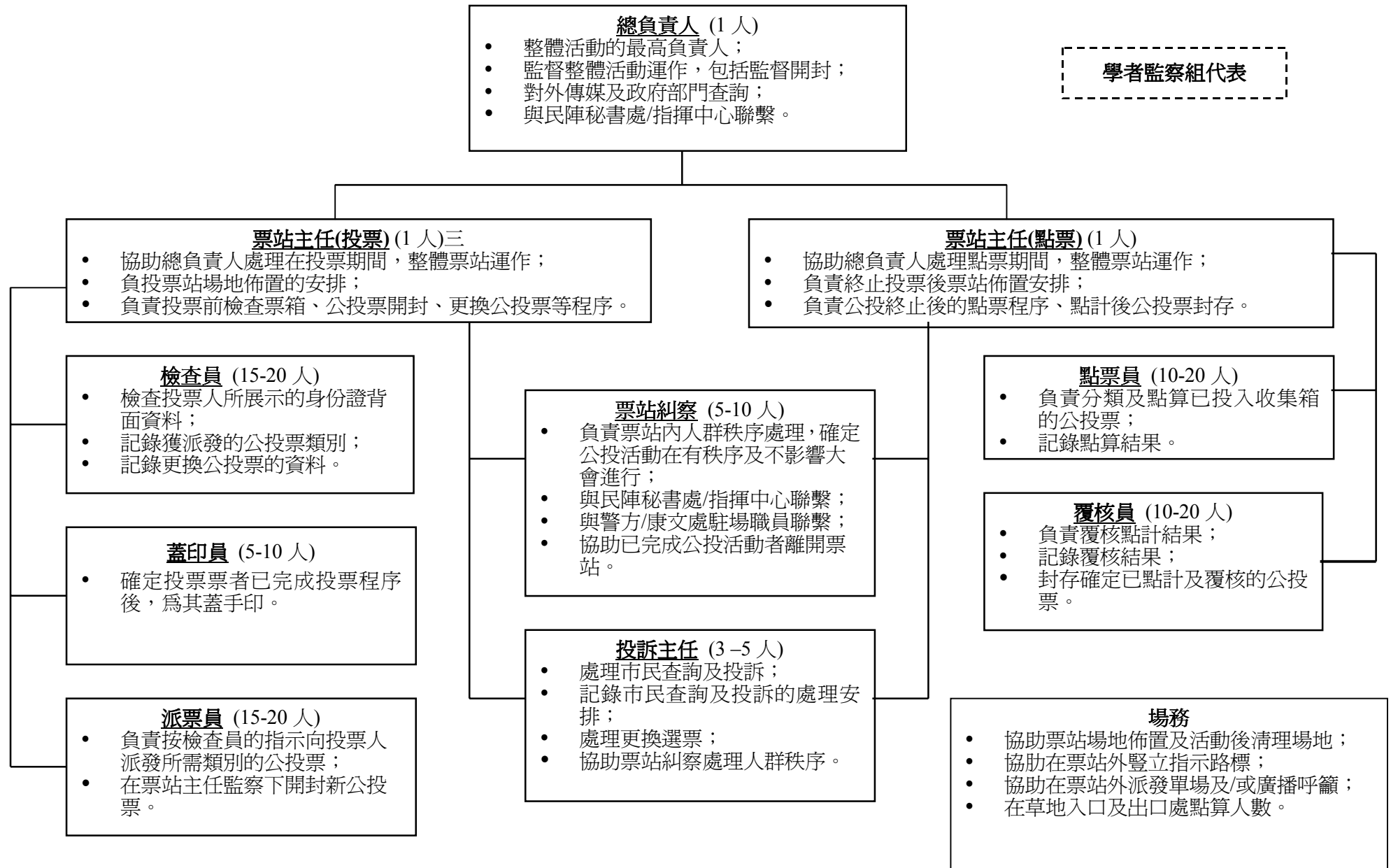
1. 由於投票場所於投票活動結束後，立即成為點票中心，因此場內工作人員須先行搬移桌椅，方便點票進行。
2. 總負責人宣佈開始點票後，工作人員先行將選票顏色分類。根據選票顏色，分別放入已準備的 6 個透明膠箱內。由於處理公投票的數量會較多，因此公投票每個議題用 2 個膠箱，參考公投票每個議題用 1 個膠箱。大會另有 3 個膠箱作後備之用。
3. 開箱時需按票箱編號，有次序地開箱及分類，避免因同一時間開太多票箱而引致點票場地空間不足，產生混亂，直示 15 個投票箱內的選票全部被有系統地分類。
4. 點票員開始將每種選票按選票內的意向選擇，包括：支持、反對，以及待處理的問題票，放進指定分類箱內。支持、反對，以及待處理的問題票各準備 1 個膠箱。先處理公投票，然後再處理意向參考票。
5. 除待處理的問題票外，點票員將已分類的公投票及意向參考票，每 100 票用橡皮圈作一疊，並將點算總數記錄在指定表格內。
6. 完成初步點票後，覆核員重新點算所有票數，並將覆核結果記錄在指定表格內。整個點票過程，最少須點票兩次，如果出現票數不符的情況，由總負責人及票站主任(點票)管理員商討，研究是否需要進行第三次點票。

7. 票站主任應在情況許可下，每半小時向在場人士公布點票進展，如將點票進展記錄在白板上。
8. 點票組長、覆核組長及票站主任(點票)員共同處理問題票，決定是否接納那些公投票及意向參考票。
9. 票站主任必須在指定表格上記錄有效、無效及不獲接納的問題票數目。

有效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者在指定位置上以印章清楚顯示其選擇
無效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複使用 • 未經使用或填劃
不獲接納的問題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識別投票者身份 • 相當殘破 • 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10. 點票員及覆核員協助封存已點算及經處理的公投票及意向參考票，並由票站主任在指定表格上簽署作實。

公投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



匯聚主流民意 爭取全面普選



七一模擬公投

工作崗位指引〔一〕：檢查員、蓋印員

檢查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員負責檢查市民身份證正本或檢查其它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看正面相，再看背面 (a) 是否香港永久居民 (b) 是否 18 歲或以上 * 其它證件包括：有效 BNO 護照、有效特區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b)兩項都『是』的話，請示意蓋印員在選民左手腕劃一個『剔』號。 ➔ (a) (b)其中一項或兩項都『否』的話，請示意蓋印員在選民左手腕劃一個『圓圈』。 ➔ 對只能出示證件副本的市民，請示意蓋印員在選民左手腕劃一個『圓圈』。
蓋印員	<p>蓋印員須根據檢查員指示在選民左手腕劃上適當符號。（若選民有特別要求，蓋在右手或手部其它位置，蓋印員可酌情處理，但蓋印位置須方便派票員識認。）</p>	

檢查員及蓋印員注意事項：

1. 大會共設有六（check points 1-6）組檢查員、蓋印員，分別在每段人龍的首尾範圍工作。詳見『投票站示意圖（二）』
2. 檢查員及蓋印員須以二或三人一組形式緊密合作。
3. 檢查員及蓋印員不應同時離開崗位。若有需要暫時離開崗位，務必通知同組拍檔，若需要長時間離開崗位而未經事先安排，請致電 Kit XXXX XXXX 安排調動人手。
4. 如需要補充任何物資，請通知就近當值投訴主任協助，或通知 Kit XXXX XXXX 安排場務運送。
5. 部份市民可能在輪候時埋怨或鼓燥，請各位保持禮貌及平心靜氣處理，有需要時與在就近當值的投訴主任聯絡。

6. 如遇上滋事分子，或出現混亂的情況，應盡快通知當值的票站糾察處理。如有需要亦可向遊行大會的糾察求助。
7. 如工作人員或市民有不適，請即通知就近的投訴主任或糾察，安排治理。
8. 蓋印員務請小心處理蓋印用的藍汞水，不要弄污市民衣物。
9. 大會將安排糾察為所有工作人員提供瓶裝水及三文治作午膳。午膳可安排在投訴站進行〔見圖〕時間安排如下：12H-12H30 (check points 1、3、5、6 的第一組)、12H30-13H (check points 1、3、6 的第二組)、13H-13H30 (check point 5 的第二組及 check points 2、4)

輪候區的工作崗位及人手分配：（見投票站示意圖）

工作	位置	工作人員	備註
點算入場人數	入口處		
檢查員 蓋印員 參考： 工作崗位指引 〔一〕	Check Point 1		
	Check Point 2		
	Check Point 3		
	Check Point 4		
	Check Point 5		
	Check Point 6		
票站糾察 (輪候區)	輪候區北面(近入口)		
	輪候區東面(近 Check Points 1、4)		
	輪候區西面(近 Check Points 2、3、5)		
	輪候區南面(近 check point 6 及投票區)		

工作崗位指引〔二〕：票站糾察

票站糾察負責維持人群秩序，確保檢查證件及蓋印程序能順利進行。在有需要並得到公投小組指示時，進行控制人流的措施。

與民陣糾察保持溝通，確保公投活動不影響遊行活動的進行。

票站糾察注意事項：

1. 站崗點分為兩大區：輪候區及投票區。
2. 輪候區共有 4 組〔東、南、西、北〕工作人員。詳見『投票站示意圖(二)』。投票區則根據票站排列分為 6 組。
3. 如需要補充任何物資，請通知就近當值投訴主任協助，或通知 kit 安排場務運送。
4. 部份市民可能在輪候時埋怨或鼓燥，票站糾察須保持禮貌及平心靜氣處理，有需要時與在就近當值的投訴主任聯絡。
5. 如遇上滋事分子，或出現混亂的情況，應保持冷靜並盡快向遊行大會的糾察尋求協助，並通知票站主任 Ken XXXX XXXX 或總負責人 Gary XXXX XXXX。
6. 若有需要暫時離開崗位，務必通知同組拍檔，若需要休息或長時間離開崗位而未經事先安排，請通知票站主任 Ken XXXX XXXX 安排人手輪替。
7. 如工作人員或市民有不適，請向救傷隊求助。
8. 大會將安排糾察為所有工作人員提供瓶裝水及三文治作午膳。

七一模擬公投工作人員一般守則

應做的事

- ✓ 工作人員於當值時遇上任何困難，需向票站主任或投訴主任匯報及求助。
- ✓ 當值中的工作人員如需要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包括接聽電話、上洗手間等，需先告知合作中的工作人員。
- ✓ 如當值期間需要去洗手間，應該去位於球場入口旁，較為鄰近草地的洗手間，及盡快回到工作崗位上。
- ✓ 工作人員如需離開會場，或輪值休息，應事先向票站主任報告，以便安排其他工作人員接替。
- ✓ 公投小組已為每位工作人員安排一份三文治及一枝水，但由票站糾察安排及分發，各工作人員應靜候票站糾察指示。
- ✓ 如遇上市民投訴，應有禮貌地請事主到投訴站處理，避免在人群中引起混亂。
- ✓ 如遇上滋事分子，或出現混亂的情況，應盡快通知當值的票站糾察處理。如有需要亦可向遊行大會的糾察求助。
- ✓ 如因天氣酷熱或其他因素導致身體不適，需向票站主任報告及到救傷處休息。
- ✓ 各工作人員應熟讀《七一模擬公投運作指引》及會場地圖。
- ✓ 應呼籲市民投票後盡快離開票站。
- ✓ 應呼籲有意參加模擬公投的市民由龍尾有秩序地排隊。
- ✓ 應穿著較為輕便的服裝，及自行帶備帽、手帕等防暑物品，及妥善保管帶來的財物。
- ✓ 工作人員到達會場前，應先進食充足的早餐。

請勿做的事

- ✗ 請勿在未知會票站主任或同僚的情況下，自行離開工作崗位。
- ✗ 請勿對參與模擬公投的市民有不禮貌的行為，如談論看過的證件資料。
- ✗ 請勿擅自將公投小組的物資，尤其是選票，帶離會場。
- ✗ 請勿自行回答記者有關模擬公投的問題，需轉交由總負責人處理。
- ✗ 不應與滋事分子產生口角甚至身體上的衝突。

1. 展示身份證

○
檢查員

○
蓋印員

○
入口

2. 蓋上手印

○
票站糾察

七一模擬公投 投票站示意圖 (一)

3. 派發選票

○
派票員

○
派票員

○
票站糾察

4. 填寫選票

● 投票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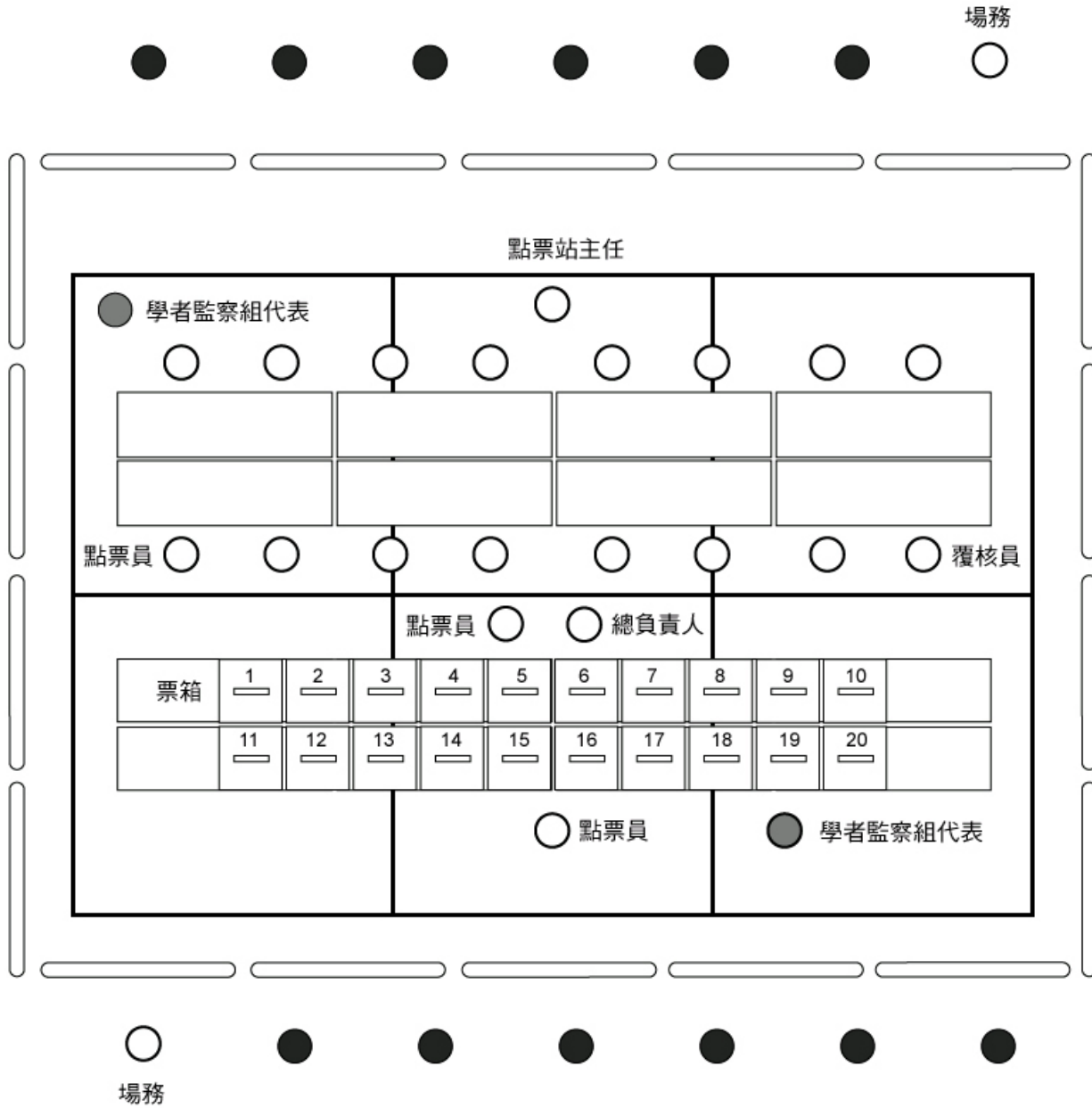
○ 工作人員

5. 投入票箱

○
票站糾察

○
出口

七一模擬公投 點票站示意圖 (一)



- 記者
- 工作人員
- 學者監察組代表